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 - (一)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11月18日(星期三)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0年11月18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
 - (二) 会议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三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1 楼会议室
 - (四)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(五) 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林立先生



(六)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股东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代表股份 2,430,932,927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34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2,430,928,527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34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4,4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- (二)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:
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2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。

提案 1.00 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

同意 2,430,930,0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反对 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30,0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91%;反对 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0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

同意 2,430,930,0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反对 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30,0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91%;反对 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0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金诚同达(深圳)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: 张亦迪、马素湘
- 3、结论性意见:北京金诚同达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



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

